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北北戴河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和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北戴河城市数据湖项目，以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利用北戴河数据湖服务能力，将北戴河数据湖经营成为立足北戴河、辐射河北省，服务京津冀的北戴河数据综合体，全国数据湖的灾备中心。据此，秦皇岛慧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易华录拟共同成立秦皇岛中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秦皇岛慧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易华录出资4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